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整合双方的产业、资源、品牌、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行业政策为基础，在生态环境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方式的全面战略合作，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MA5NQLYA49

成立日期：2019-04-23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04-2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78 号综合楼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环保产业投资领域。双方加强在广西城乡及工业园区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流域水环境治理等业务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合作。

2、生态修复建设领域。双方共同推进广西海岸线整治、红树林湿地修复、矿山修复、土壤修复、国家储备林建设、城市绿地养护等业务。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合作项目特点，采用股权合作、FEPC、EOD、PPP、BOT、TOT、EPC、EPC+O 等多种模式在内的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及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2、甲、乙双方应发挥各自所长，在项目获取、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通力合作，高水平的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

3、合作项目应满足双方投资收益要求和金融机构融资要求。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因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立项审批、公开招投标、合同签署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本协议受投资、建设工程安排、资金筹措情况、政策性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最终落实情况与协议不一致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87
债券代码：127034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